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 录

议程项目133：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134：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议程项目135：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议程项目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L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6
1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3：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A/49/325)

1. 主席提请注意A/49/325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并要求委员会进行协商,以确定它所建议的大会未来行动方针。

议程项目134：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49/255和Corr.1和A/49/255/Add.1)

2. MARTENS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一个理想的世界不需要任何人道主义法,但是最近各国和国际武装冲突升级的情况表明必须拟定详细的人道主义法规则。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种族清洗和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行为更加证明,使《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内所规定的人道主义法得到较普遍的接受是至关重要的。《议定书》对《公约》作了必要的补充,确保平民得到所需的保护,并对四项《公约》共同的第3条中只是简略地提到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个重要领域作出了规定。德国批准了1990年的两项《议定书》,并促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同样的步骤。

3. 但是批准只是一个起点,更重要的是其后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工作。在这方面,德国欢迎按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设立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并希望该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促使人道主义规范得到遵守。德国除了象另40个国家一样,接受委员会的权限以外,并在1994年9月在伯尔尼举行的关于委员会经费的筹措的会议上同意支助委员会22%的预算,从而成为其最大的捐助国。他促请其他国家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类似的支助。

4. 鉴于必须进一步发展和经常改进人道主义法,他赞扬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所作的有关努力,特别赞扬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会议,和即将举行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26次国际会议。德国政府仍将积极参与上述各项和其他各种加强人道主义法的努力。

5. SIDI ABED先生(阿尔及利亚)说,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加强其内容的附加《议定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是建立国际秩序的一项基本条件。因此,世界各地继续存在的违反该法规范的情事更加令人感到遗憾。

6. 他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得到日益广泛的接受这一事实感到鼓舞,但是指出,不应当将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视为一种最终的目的,而应当继之以积极的执行行动。事实上,加强国际法并有效地予以执行以防止武装冲突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之一。

7. 阿尔及利亚赞扬红十字委员会继续设法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接受,并促进该法,特别是《附加议定书》的传播。阿尔及利亚本身则加入了四项《日内瓦公约》,并于1989年批准了《附加议定书》。此外,阿尔及利亚作为一个坚决承诺遵守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对于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得到接受这一事实感到满意,并将不遗余力,进一步宣传和传播《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及其崇高的目标。

8. ODEVALL先生(瑞典)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多数国家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并表示相信《议定书》即将得到普遍的接受。《议定书》的许多规定反映了惯例法,另一些规定则是逐步发展国际法进程的一部分,但是最近的发展情况表明,在武装冲突中遵守这种法律是极其重要的,并且必须使《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得到普遍的接受。

9. 北欧国家认为,由北欧国家代表参加的这个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一项重要因素。委员会负责审查严重违反《公约》和《议定书》

的情事,但是也设法进行斡旋,使这些文书重新得到遵守。

10. 尽管《附加议定书》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接受,总的说来继续存在公然违反《议定书》规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这种情况表明必须促使其得到严格的执行。如果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本来可以减少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的战争所带来的苦难。

11. 他提请注意1993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声明,要求较切实地执行人道主义法,该法同国际冲突或所谓的“混合型冲突”有着特别的关连。此外,将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家会议,来促使人道主义法得到充分的实施。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吁请《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并遵守多反映惯例法的这些文书的规定。

12. MOTSZYK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批准了两项《附加议定书》,并承认A/49/255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

13. 最近的一些事件--例如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的冲突--表明,《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对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的提供和惯例法的协调和澄清至关重要。他特别提到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指出,《第一号议定书》第85条第5款将严重违反《公约》和《议定书》的行为视为战争罪。

14. 他指出,还没有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当事方之间可能发生武装冲突,表示应当作出安排,使这些当事方得以宣布打算批准《议定书》,从而确认其中的规定。最后,乌克兰表示很重视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确认该委员会的权限。

15. HAFNER先生(奥地利)说,从19世纪末期以来,曾经多次设法在国际关系中制止使用武力,并宣布违反绝对法的行为为严重的国际性罪行。此外,制定程序惩处仍旧诉诸武力的国家的努力也取得了成效,订定了两项《附加议定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价值是无可置疑的:它们不但改进了战争规则,也扩大了这些规则的范围。因此,奥地利很高兴能够加入两项《议定书》。但是尽管作出这种努力,国际社会仍旧未能在国际关系不制止使用武力:事实上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甚至有所增

加,这表明了必须从拟订国际法规则进而实际执行这些规则。《议定书》的案文固然可以进一步改进,但是各国不应当以此作为理由来推迟严格执行这些规则。

16. 奥地利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没有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它强调说,虽然《议定书》的一些规定可能需要进一步改进,但是《议定书》的优点远远超过它们的一些小缺点。如果各国不加入这些文书,可能会削弱联合国要求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决议的效力。

17. 因此,设立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会有很大的助益。奥地利欢迎该委员会得到41个国家的确认。但是他不知道为什么委员会还没有收到任何案件,也不知道为什么各国不断设立新的机构,而不去求助于该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专门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目标的真正不偏不倚的机构,因此应当得到各国的普遍接受。

18. ROGACH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降低武装冲突的残暴程度和改善武装冲突受难者处境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俄罗斯联邦对于越来越多的国家确认并加入《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并吁请各缔约国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宣布确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如果委员会如今真正有可能开始发挥作用,就可以加强武装冲突法方面的机制,并成为鼓励冲突当事方较严格地遵守该法的一项因素。1993年俄罗斯联邦所采取的多方面的人道主义主动行动对于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会议的顺利召开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俄罗斯联邦继续同许多有关国家一道,加紧进行该会议的后续工作。

19. 近几个月俄罗斯联邦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来促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的传播。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活动就是于1993年12月纪念了1868年禁止在战争期间使用某些射弹的圣彼得堡宣言第125周年,该宣言仍旧是当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大柱石。1993年5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军事行动人道主义法和武装部队改革的国际会议是增进人道主义法在各国,特别是在俄罗斯联邦的影响力的一项重要措施。俄罗斯联邦并希望它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将军事和政治学院改建为武装部队人道主义学院和通过一项关于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的新的国家军事宪章等--将产生重大

的实际影响。俄罗斯联邦并从本身的不幸经验认识到战争可以残酷到何种程度,从而认为自己有责任协助防止战争,并在发生这种冲突时,确保武装冲突方面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和法律得到遵守。因此它希望更多的国家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并希望这些国际文书具有普遍性。

20. CARAYANIDES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于1991年6月21日批准了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并于1992年9月23日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宣布确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澳大利亚确实极其认真地对待促进《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内的法规的义务,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政府合作,确保所有其他的国家都同样认真地遵守该法规。它对最近《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效力减低和得不到国际上的遵守的严重程度深表关切。越来越多的有关蓄意有计划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已经使国际社会注意到有必要进行合作,建立机制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并促使各国加入该法。

21. 为此,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160个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了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的主要目标为增进人们对违反国际法行为造成的苦难的认识,并重申必须遵守和加强这些法律。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各种各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袭击平民的行为,并着重指出这些违法行为所造成的苦难。

22. 澳大利亚一直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确保《最后宣言》能够促使各国提出实际的建议,使该宣言适用于世界各国,并使其基本原则得到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接受。将根据这项目标,在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和澳大利亚国际研究中心的支助下,于1994年12月12日至14日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国防部队军官学校举行人道主义法区域会议。区域会议将根据关于战争受难者的会议的《最后宣言》,查明并探讨诸如执行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对维持和建立和平行动所起的促进作用、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同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之间的关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和对妇

孺所犯的一般罪行问题、保护文化财产和环境、建立机制改善平民、战犯和难民困境和战后清除各地区地雷等基本问题。与会者将代表亚太区域各种军事和文化传统,并将包括各种其他学术、红十字会和平民专家。区域会议的一项主要目标将为拟订一套想法和建议,以协助根据关于战争受难者的会议的《最后宣言》和其他重要的人道主义法论坛--例如即将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讨论结果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工作。

23. 澳大利亚高兴地注意到,1994年有五个国家批准了1997年《附加议定书》,或声明承认受《附加议定书》约束,另有三个国家依照《第一号议定书》声明确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它促请所有还没有批准《附加议定书》或接受委员会权限的国家采取步骤这样做。

24.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于1989年10月12日成为《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发表了《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中所规定的声明,于1991年9月23日交存瑞士联邦政府。匈牙利政府很感兴趣地注意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发展情况,并希望很多国家求助于该委员会。他并提请注意新的《匈牙利共和国国防法》(第CX/1993号法令),该法规定,士兵应遵守国际法有关武装冲突和保护战争受难者的规定。

25. 他本人作为匈牙利代表,参加了瑞士联邦政府于1994年9月6日至8日在伯尔尼举行的关于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财务和行政规则问题的会议。该会议讨论的结果拟订了旨在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规则。

26. 1994年9月26日至28日,瑞士政府召开的另一次会议,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政府专家会议,讨论了有关促进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有关保护战争受难者的问题。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文件,其中载列了提交定于1995年1月举行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下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将使与会国得以拟订措施,进一步保护战争受难者。该会议的讨论结果表明,虽然就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方向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仍旧有许多分歧待弥补,并需要

在1995年1月的会议上进一步予以详细说明。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象以往一样可以起一种重要的作用。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将为编制一份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报告,提交定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国际会议。委员会将提请注意,定于1991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会议基于政治原因不得不无限期推迟。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希望强调,匈牙利很重视该会议的顺利召开。

27. SEGER先生(瑞士观察员)对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有所增加的情况表示欢迎,并希望不久这些文书就能够得到普遍的接受。但是委员会每两年对新加入的缔约国表示欢迎是不够的;因为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议定书》的规定在国际性的冲突和世界各国的内战中往往没有得到遵守。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已经成为一套极其复杂的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规则的缔约国,但是最基本的人道主义规范却往往受到有计划的违反。因此必须坚决要求严格遵守人道主义法规,并加强监测这些规则的执行和传播情况的机制。在这方面,各国应当考虑发表《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中所规定的声明,斟酌情况诉诸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28. 1993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会议重申必须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该会议要求瑞士政府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确定促使各国充分遵守该法并执行其规则的实际办法,并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各国和即将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瑞士政府根据该项要求于1995年1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专家组会议。它已经邀请了一些政府专家参加筹备会议,该会议于1994年9月28日完成了它的工作。会议结束时,专家们建议1995年1月的讨论应当着重九个问题,包括:促使各国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办法;研究如何澄清惯例法规则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方针设立一个国际机构,使各国能够向其报告它们为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看法,包括有关处理特定违反国际人道主

义法案件的实际办法的研究。将于1995年1月由专家会议决定如何就最近的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设法将这些建议付诸具体行动。

29. ZIMMERMANN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才能够得到遵守。已经有135个国家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125个国家成为《第2号议定书》缔约国,也就是全世界已经有三分之二的国家接受这些条约,另一些国家的批准进程也已经达到相当阶段。《议定书》缔约国包括大国和中小型国家,并包括全世界各地区和各种主要的文化传统、宗教和民族。

30. 最近的武装冲突证实,迫切需要加强对平民,特别是妇孺的保护。首先在实地拯救生命和减轻苦难方面必须如此,但是对于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例如失所的人的困境和武装冲突期间环境的保护--也必须如此。所有这些问题表明了《附加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和实质性意义。

31. 1993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会议促请各国成为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特别是《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红十字委员会深信《议定书》切实得到普遍的接受是朝向进一步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迈进的第一步,吁请还没有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毫不迟疑地这样做。红十字委员会很感谢第六委员会将一部分时间专门用来讨论这个问题,并相信各国已经注意到大会从1977年以来所一再提出的关于审查《附加议定书》以期正式予以接受的要求。

32. 但是,加入《议定书》只是最终导致认真履行所承担义务的进程的第一步。事先必须为这种执行工作做好准备,《议定书》中规定了为此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种措施。应当在冲突期间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人,特别是携带武器的人,必须接受适当的训练;必须通过法律并采取行政措施,确保有关规定得到执行。红十字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努力执行这项任务。

33. 最近的各种冲突表明,如果一直不去处理过去的违规行为,就会种下日后暴行的祸根。但是到目前为止,《第一号议定书》的135个缔约国中,只有41个国家无

需特别协议,根据事实本身确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调查据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促使有关方面重新遵守该法的权限。红十字委员会吁请《第一号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和那些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发表这种声明。

34.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想知道将来是否可能扩大议程项目134的范围,使其包括各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中除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外,还列有1981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特别是关于杀伤地雷的议定书;和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定期审查各国接受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情况将有助于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应得的注意。

议程项目135: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INF/48/4; A/49/295和Add.1和2)

35. CORELL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了A/INF/48/4和A/49/295和Add.1和2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他说,从1980年北欧国家要求将本项目首次列入议程以来,大会在逐次决议中强调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在维持国际和平和促进各国友好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些决议中,大会还要求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严重侵犯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情况。汇报违反这些决议的程序首先在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中确立,并在后来各项决议中进一步演进。目前的程序是根据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通过的。

36. 自1990年以来本项目由第六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不过,依照大会第45/39号决议,秘书长得每年就此项目提出一份报告。因此,第六委员会收到两份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INF/48/4载列1992年9月19日至1993年8月1日期间的情况,和A/49/295和Add.1和2载列1993年8月1日至1994年9月30日之间的情况。

37. 这两份报告的格式相同。第一节载列了大会第47/31号决议的有关部分,规

定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严重侵犯外交使领馆的情况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提交的来文以及有关这些报告的分析摘要。第二节载列这些报告的分析摘要和全文、秘书长向未在合理期间内就汇报的意外事件提供资料的国家提出的备忘录、以及就这些备忘录提出的后续报告。第三节载有关于各国核准和加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相关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的资料。

38. 这两份报告载列了29件新的案件,并对以前提出报告的案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此外,秘书长提出A/49/295/Add.2号文件之后,又收到了前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关于曾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内发生的一次事件的说明。

39. 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期间,有14个国家成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缔约国总数达到173个;有12个国家成为《领事关系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和越南,缔约国总数达到151个国家;五个国家成为《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缔约国总数达到87国。

40. 这些发展显示各国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加强涉及外交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确保不受阻碍的外交代表性,这是国际法的主要方面之一。

41.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处全力执行大会制订的汇报程序。

42. MARTENS先生(德国)以欧洲联盟和奥地利的名义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感谢法律顾问处执行大会设立的汇报制度以及及时转达收到的报告。在这方面,他指出,必须要给各国适当的时间彻底调查涉及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任何事件。因此,应

鼓励各国如可能需要若干个月份的调查时间,则不妨先提出临时报告。

43. 过去两年中提出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人员进行攻击的报告已经减少:1992年报告有68起,1993和1994年只有11和15起。虽然这种趋势并不值得称赞,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人员不同严重程度的攻击仍然存在。不幸,还有很多攻击在欧洲联盟的领土上或在其它欧洲国家发生,或对欧洲国民进行攻击。最近发生的一次悲剧是1994年8月3日在阿尔及利亚对法国代表的攻击,导致五名法国官员死亡,一名重伤。其它最近发生的事件还有1994年1月在德黑兰对英国大使馆的两次攻击,造成重大损坏,和1994年7月26日在伦敦以色列大使馆前的爆炸案件,导致重大损害和有若干人受伤。

44. 土耳其代表、大使馆和领事馆是欧洲若干起事件中的目标。值得提出的是慕尼黑土耳其总领馆和马赛土耳其领馆发生的事件,有许多土耳其工作人员被作为人质,但无人受到重伤,1994年7月4日雅典土耳其大使馆的一名参赞遭到暗杀。

45.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谴责这些令人惋惜的罪行,尽管东道国为保障这些人员已经采取许多措施,但事件仍然发生。依照秘书长的报告,有关当局已经竭尽一切努力,调查这些事件,并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起诉。

46.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强烈谴责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人员进行的一切攻击,不论国家的政策为何,对这些罪行都是没有办法作出解释的。外交领事人员必须受到保护,不论攻击的形式为何,包括破坏和骚扰。除了这些罪行对个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之外,也可能对国际关系产生不利的影晌。

47. 在保护外交领事代表和使团方面目前已有足够的国际文书。一般的国际法也提供了这方面的原则和规则。因此希望尚未成为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更重要的是各国必须严格遵守它们目前承担的义务,并应继续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承诺。事实上,各国应根据一般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充分落实它们就外交领事关系有关的义务。

48.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了个人利益,而是为了确保顺利有效地执行外交和领事

工作。派遣国有权希望它们的外交和领事代表得到适当的保护,其特权和豁免也获得切实尊重。在此同时,代表团或代表也不得滥用特权和豁免,必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欧洲联盟将继续合作拟订有关解决这种滥用情况的措施。由于滥用这种特权和豁免,以至各国人民不愿接受这种外交特权和豁免,只能对外交关系造成严重影响。在此同时,他并不赞同普遍限制外交豁免。欧洲联盟仍然保证利用一切合法的手段防止对外交领事代表的罪行和对他们的豁免的侵犯,并预备协助加强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

49. HAMA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在大会将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之后14年,这项问题仍然不失其痛苦及有时悲惨的意义。秘书长的报告(A/49/295, Add.1和2)明确地显示这项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

50. 阿尔及利亚政府重申其坚决谴责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及国际组织的官员进行的一切侵犯行为,不论谁犯这些罪行或在何处发生这些罪行。不论性质为何,或基于何种政治、哲学或宗教理由,都不能认为这种行为是合法的。

51. 这种行为除了造成个人的创伤和痛苦之外,也违反了国际法的既定法则和惯例,破坏了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也破坏了外交和领事关系赖以建立的基础。

52. 秘书长的报告和新闻报道都明确显示全世界没有一片地方不发生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侵犯。过去两年中,阿尔及利亚国内就发生这种事件。一起事件是对法国官员的攻击,结果以悲剧收场。在这方面,他希望大家悼念那次野蛮行为的受害者,并再次向他们的家属表达阿尔及利亚政府当局和人民全心全意的哀悼。阿尔及利亚政府当局和人民一向待客和善,和干这种行为的血腥仇外手段完全不同。第二起事件中,由于阿尔及利亚政府迅速有力的行动,两名阿拉伯外交人员均获释放。

53.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立即通过一系列措施增进对阿尔及利亚境内的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1994年8月在外交使团团团长和该地区各外交使团之间的会议之后,外交部长同意采取措施,加强对外交

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尤其是外交通讯和交通方面的保护。随后,在内政部进行了讨论,研究加强对阿尔及利亚境内的外交人员和其他外国人士的安全保护的方法。

54. 根据通过这些措施,阿尔及利亚希望向国际社会显示它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责任,并提高它作为一个好客、现代化,并且面向世界的国家的声誉。

55. 对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持续不断正显示这些事件并不单纯地只与某些情况联系在一起。事实上,这些暴力行为是更加普遍或甚至更加具有破坏性的现象-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直接后果,其目标从外交人员到一般百姓都有。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幸免于这种暴力。因此,任何就保护外交人员所采取的措施都应作为与恐怖主义战斗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56.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决有效的行动,遏制国际恐怖主义的蹂躏。国际社会必须集体谴责利用外交特权作为幌子,支持、鼓励、支助和向恐怖主义行动的罪犯提供武器的任何政府。

57. MERCHANT女士(挪威)以北欧五国的名义发言。她说,她欢迎对目前审议的问题定时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对外交和领事代表和使团的保护。

58. 外交代表需要得到保护是早已公认的事,在这方面的法律条文也早已建立在每一个文化之中。事实上,这种保护是国际合作制度的基石:它担当国与国之间来往的明确通道,从而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商业行为。国家代表也应该严格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条规,这是理所当然的事。

59. 北欧五国对于不断侵犯和骚扰外国的外交领事代表及其使团的行为感到警惕。目前仍然需要预防性措施,以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并确保不受阻碍地进行外交关系。

60. 北欧五国希望强调派遣国和接收国在确保特权和豁免方面密切合作。他们呼吁所有尚未成为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它们也希望各国注意有关违反外交领事使团和人员的保护的汇报程序,这方面的指导方针已载列在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之中。它们感谢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决议所进行的工作。

61. 北欧五国打算根据以往每年通过的决议,编制一份关于议程项目135的决议草案。他们欢迎各国对这些计划编制的决议草案提出任何意见,并希望这个问题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处理。

62. ENAYAT先生(伊朗)行使答辩权。他说,德国代表与欧洲联盟和奥地利的名义发言时提到1994年1月在德黑兰对英国大使馆的两次攻击。德黑兰英国代表团从未报告这次事件。因此,根据他的资料,这项指控并不成立。

63. 联合王国在其普通照会第14段(A/49/295)中曾经提到1994年2月发生的一次事件,其中指出示威者进入伊朗大使馆主办的一次招待会。这次事件发生于欧洲联盟提到的事件之后一个月。他不明白为什么联合王国等待如此之久才提供有关这一事件的资料。

议程项目136: 联合国国际法10年

64. 主席说,根据他的了解,委员会希望选出Martens先生(德国)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如果无人反对,他就宣布Martens先生为工作组主席。

65. 新选出的主席将与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和与其他个工作组主席协商之后决定会议的日程。

下午12时15分散会